**主 計 處 經 濟 統 計 通 報**

第105-03號 　　　 105年8月

**104年5月臺中市人力運用調查概況**

行政院主計總處為明瞭臺灣地區勞動力運用、移轉及就業、失業狀況等短期變動情勢，自民國67年起於每年5月隨同人力資源調查附帶辦理人力運用調查。本通報係依據院總處105年7月26日提供之本市「104年5月人力運用調查結果」，分析如次：

**一、勞動市場概況**

本市104年上半年勞動力為134萬7千人，其中就業人數為129萬7千人，較103年同期增加1萬7千人或1.36％；失業方面，104年上半年失業人數為5萬人，與103年同期相較減少3千人；失業率為3.7％，較103年同期下降0.2個百分點，就長期趨勢觀察，自99年底縣市合併升格以來，失業率逐年下降。（詳表1）



**二、全時工作者占全體就業者94.12％**

104年5月本市就業人數130萬2千人，其中從事全時工作者計122萬6千人或占全體就業者94.12％，較103年同期增加2萬4千人或2.00％，部分時間、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計7萬7千人或占5.88％，則較103年同期減少7千人或8.33％；按性別觀察，男性從事部分時間、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為4萬3千人或占6.03％，女性為3萬4千人或占5.70％，而從事全時工作者男性為66萬4千人或占93.97％，女性為56萬2千人或占94.30％，男性較女性高出10萬2千人，究其原因係因傳統觀念，男性需擔負養家責任，故多選擇全職工作類型所致；若按年齡別觀察，全時工作者比率以25~44歲年齡者之96.75％最高，部分時間、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比率則以15~24歲年齡者之20.70％最高，主因係此階段在學比率較高，多選擇工時較短或工作時間較彈性之工作類型所致。（詳表2）



**三、每週經常工時以35~44小時為主，占56.36％；男女工時差距縮小**

本市104年5月就業者每週平均經常工時為35~44小時之比例占56.36％最高，其次為45~59小時者占36.68％，合計約占全體就業者之9成3。與103年比較，工時大於45小時者減少5.36個百分點，而35~44小時者增加6.43個百分點，顯示就業者經常工時有減少的趨勢；以性別觀察，男性每週平均經常工時大於44小時之比例為44.66％較去年減少6.16個百分點，女性為34.20％較去年下降4.61個百分點，男女差距較去年略降1.55個百分點。（詳表3及圖1）



**圖1　臺中市就業者主要工作每週平均經常工時**

**％**

**四、就業者獲得現職方法以應徵廣告、招貼為主，占34.05％**

104年5月本市就業者獲得現職方法以應徵廣告、招貼為主，達34.05％；其次為託親友師長介紹，占30.11％；再其次為自家經營，占22.25％。就年齡別觀察，15~24歲及25~44歲年齡者，均以應徵廣告、招貼為主要方式，45歲以上者，則以自家經營37.47％占多數，顯示中年以上就業者，在累積工作經驗後多朝自行創業發展。以教育程度別來看，國中及以下學歷者，以自家經營比例占39.16％最多，高中(職)及大專以上學歷者，均以應徵廣告、招貼方式居多，另大專及以上學歷者參加政府考試分發獲得工作的比例占4.38％，高於其他學歷者。觀察4年調查結果顯示，市民主要以應徵廣告、招貼方式獲得現職，因此，政府除常態性舉辦大型徵才活動，亦可透過通訊軟體，如LINE、Facebook及求職GPS等應用程式，增加用人訊息曝光率，或與大專院校就業輔導組合作，於畢業季前舉辦新鮮人求職博覽會等，俾使求職民眾得以迅速獲得就業相關資訊並提升求職技巧，以增加就業媒合機會，提升就業率。（詳表4）



另外，觀察就業者另找工作情形，以不想另找工作者占93.40％為大宗，較103年減少1.67個百分點，其次為想換工作者占4.72％，較103年增加1.51個百分點，而想增加額外工作者，占1.88％，較103年增加0.17個百分點。（詳表5）



**五、超過5成女性受僱就業者每月收入低於3萬元**

本市104年5月受僱就業者計102萬8千人，平均每月主要工作收入為3萬6,064元。就性別觀察，男性受僱就業者平均每月主要工作收入為3萬9,470元，較女性3萬2,405元高出7,065元，兩性收入差距較103年拉大710元，而每月收入低於3萬元之女性受僱就業者比例約占5成3，較103年減少，仍為男性之2.1倍，顯示男女薪資結構仍存在嚴重差異；若由年齡別觀之，以45歲以上年齡者收入為4萬433元較高，15~24歲年齡者2萬4,678元較低，係因15~24歲年齡者多為學生及畢業後初尋工作者，其工作性質多為打工性質或臨時及派遣人力，致工作時數較少，薪資較低；至教育程度方面，則以大專及以上程度者收入為3萬9,740元較高，國中及以下程度者為2萬9,678元較低，整體而言，隨著教育程度升高，薪資亦呈現增加之趨勢。（詳表6及圖2）

**圖2　臺中市受僱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之收入**



**六、有就業意願者之潛在勞動力占3.26％，以男性、青壯年及大專以上程度者比率較高**

本市104年5月有就業意願之潛在勞動力計2萬2千人，占潛在勞動力之3.26％。其中男性有就業意願者，占其潛在勞動力比率為4.01％，較女性之2.80％高出1.21個百分點；由年齡別觀察，15~24歲年齡者，因在學比率較高，有就業意願者，占其潛在勞動力比率僅0.45％，低於25~44歲之11.91％；按教育程度別觀察，則以大專及以上程度者占4.36％最高，國中及以下程度者1.23％最低。（詳表7）



**七、非勞動力者不願就業之主因為求學及準備升學**

本市104年5月非勞動力中無就業意願者計65萬9千人，其不願就業之原因，以「求學及準備升學」者占40.62％居多；若按性別觀察，男性以「求學及準備升學」者53.76％居冠，為女性32.87％之1.6倍高，女性則以「照顧家人」占43.15％為主，較男性之1.87％遠高出41.28個百分點，差距亦較103年之35.2個百分點為大，顯示男女就業因素仍深受傳統觀念影響。 (詳表8及圖3)

**圖3　臺中市非勞動力無就業意願之原因**

104年5月



**八、失業者求職方法以應徵廣告、招貼方式為主**

本市104年5月失業者計4萬7千人，平均每人找尋工作方法2.29項，求職方法仍以「應徵廣告、招貼」、「向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求職」及「託親友師長介紹」方式為主，分別占77.04％、71.80％及66.42％，而「參加政府考試分發」方式最低，僅占2.60％，較103年5月增加0.16個百分點，另「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求職」方式，占11.52％，較103年5月減少5.26個百分點，平均每8.7名失業者就有1人向政府機關登記求職。(詳表9)

 **表9 臺中市失業者找尋工作方法**

**九、失業者希望待遇高於新鮮人起薪逾6,000元**

依本市104年5月人力運用資料來看，失業者平均希望待遇為3萬3,561元，較103年度為高，男性為3萬4,905元，女性為2萬9,994元，然依據1111人力銀行「2015新鮮人就業追蹤調查」，新鮮人的第一份正職工作平均月薪為2萬7,324元，雖較103年多出1,180元，惟仍與失業者之期望顯有落差，致使新鮮人不願屈就而導致失業。（詳圖4）

然而究其薪資低落主要係因全球化後，企業為了追求更高利潤，壓低生產成本，紛紛將生產廠房往人力密集但工資相對較低的國家遷移，製造業外移的結果，使我國產業結構逐漸從工業轉向以服務業為主，其中受僱人數較多的餐飲業及批發零售業，以時計薪情形比其他業別普遍；另一方面，學用落差問題嚴重，人才無法適得其所，進而領取合理報酬。此外，企業利潤分配不均，忽視勞工合理權益，薪資停滯不前，迫使優質人力出走海外，造成人才短缺，更不利產業發展，基層員工加薪無望，產生惡性循環。

綜此，相關單位宜深入探究薪資偏低及企業盈餘分配不均等議題，促進產業升級，訂定合理之勞資法規以保障勞工權益。此外，須全面檢視教育學程，擴大產學合作規模，提供學生實習、見習或工讀機會，讓學生能提早瞭解職場狀況、調整個人職涯發展方向或多方充實職場必備的技能，使成為企業所需人才，進而促使薪資成長，以有效改善失業問題，並能使優質的人力資源發揮最大的效能。

**圖4　臺中市失業者之希望待遇**

**元**